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章程

(2014年6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的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学院管理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院校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是西安理工大学主办，陕西博龙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于2006年教育部（教发函【2006】80号）批准成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

第三条 学院中文名称：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以下简称高科学院），英文名称：The Hi-tech College of X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第四条 办学体制：按照教育部颁发的【2003】8号文件精神，高科学院采用民办机制。高科学院具有独立校园和自有办学设施，独立招生，独立进行日常教学管理，独立颁发学历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填报《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

第五条 学院层次及学生的权利和义务：高科学院为独立的全日制本科学院，主要培养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士生，实行学年制，学制四年。

高科学院学生享有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高科学院学生手册规定的权利。学生入校按国家规定交费、体检和正式注

册后，具有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籍；毕业成绩合格者发给国家承认的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本科毕业文凭；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按照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规定授予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学士学位。

学院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遵守学习纪律，履行交费、体检和注册义务，并接受学院对学生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高科学院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得办学许可证，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七条 高科学院在办学中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职业道德，接受有关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高科学院建立党团组织，积极开展党团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维护稳定的工作。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教代会、工会组织，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维护教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校董会和董事长

第九条 高科学院设校董会。校董会是学院最高决策的机构。

第十条 高科学院校董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投资方委派。

第十一条 董事成员每届任期四年，经西安理工大学和陕西博龙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推荐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副院长；
- （二）修改学院有关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定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决定学院的合并、分立、变更与终止;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校董会董事长是高科学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主持校董会会议;
- (二) 领导董事会工作、检查校董会决议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财务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和分配政策。

第十四条 校董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十五条 校董会在讨论决定以下重大事项时, 必须四票以上(含四票)同意才能作出决议:

- (一) 聘任和解聘院长;
- (二) 修改校董会章程、高科学院章程;
- (三) 高科学院的资产转移、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

校董会召开会议, 必须有详细的会议记录。会议对有关议题形成的单项决议及会议纪要应及时发给校董会全体成员及院长(若非校董会成员)。会议记录及决定等资料应及时归档。

第十六条 高科学院设院长一名, 院长由西安理工大学推荐, 校董会聘任; 副院长由院长提名, 校董会聘任。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院长

第十七条 高科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 院长对校董会负责。院长负责高科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院长、副院长聘期为四年，经推荐可以续聘。

第十九条 高科学院院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实施校董会的决议，负责高科学院的教学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订实施年度教学工作计划、招生和培养计划；

（三）向校董会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四）拟定高科学院年度日常工作、财务预算和决算；

（五）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高科学院的管理制度；

（六）制定高科学院各机构、各岗位的职责；

（七）提请校董会聘任和解聘学院的副院长及中层管理干部；

（八）拟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岗位职责，以及工资标准等分配政策和办法。负责招聘教职工。招聘应采用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原则。

（九）校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院长履行职务时，应恪尽职守。不得变更校董会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院长实施校董会决议，可通过议事机构院务会议讨论研究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并对院长负责，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

第二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咨询、论证、审议和决策的最高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学院学位评定、授予等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院对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的学术机构，依据学院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务处、教改研究中心是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节 党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负责学院的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组织开展活动。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有关制度，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在学院党委、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并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六节 群众组织、民主党派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院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是学生的自治组织；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学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院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三十四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制，并进行考核、奖惩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院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职务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合理使用学院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学习、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参与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建议权和申诉权；

(四) 学院规章制度或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维护学院荣誉、秩序与利益；

(二) 遵守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四) 坚守道德良知，追求学术理想，维护社会道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 学院规章制度或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 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合理使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并获得相应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交流的机会；

(二)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质健康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荣誉与奖励，按学院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

(三) 按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四) 参与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建议权和申诉权；

(五) 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维护学院荣誉、秩序与利益；

(二)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生活设施；

(四) 坚守道德良知，恪守学术诚信，维护社会道义，践行要约承诺；

(五) 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四十三条 学院鼓励学生开展创新活动，支持其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等，对其就业创业进行指导服务。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高科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相应财务机构，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四十六条 高科学院在年终应及时做出财务会计报告、当年度财务决算和下半年的财务预算送校董会审核批准。

第四十七条 高科学院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学院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八条 高科学院办学期间，高科学院对其所有资产依法管理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四十九条 高科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高科学院并更、终止

第五十条 高科学院的分立和合并，须首先进行财务清算，经校董会讨论通过后，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

第五十一条 高科学院合作双方的任何变更及增加合作者的变更，须经校董会讨论通过后，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第五十二条 高科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

（一）因国家政策或独立学院办学政策的变化无法继续办学，经校董会决议要求终止；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五十三条 高科学院终止时，必须妥善安排在校学生。

第五十四条 高科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高科学院校董会要求终止时，由高科学院组织清算；被教育行政机关依法撤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五条 对高科学院的资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在校学生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为高科学院办学管理的基本准则，高科学院的董事、院长及其他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院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原则做出具体规定或细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高科学院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董事会通过，董事长签字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